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7 月 6 日，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远致富海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减持特力 A 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告知函》，远致富海在计划期内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,310,4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住所	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		
股票简称	特力 A	股票代码	000025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	
A股	431.0455	1%	
合 计	431.0455	1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3.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合计持有股份	7,278.6341	16.89%	6,847.5886	15.89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278.6341	16.89%	6,847.5886	15.89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变动与远致富海的减持计划一致，远致富海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，其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远致富海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,863,499 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%）。其中：1)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8,621,166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 2%，且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%；2)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,242,332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4%，且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%。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
7. 30%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
8. 备查文件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告知函				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0 年 7 月 6 日